

**中天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4-10月净利润
专项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35

目 录

一、专项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2015年4-10月利润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

印件）

专项审计报告

中兴华专审字（2015）JS0431 号

中天合金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天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合金公司”）2015年4-10月的利润表。

一、对报告使用目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对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净利润的考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上述利润表是中天合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利润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利润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利润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利润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四、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天合金公司2015年4-10月利润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天合金公司 2015 年 4-10 月的经营成果。



中国注册会计师：
340501060017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670162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天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项 目	行号	2015年4-10月
一、营业收入		518,096,323.08
减：营业成本		455,777,790.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1,253,277.86
销售费用	4	2,010,924.80
管理费用	5	28,633,223.04
财务费用	6	5,318,808.15
资产减值损失	7	-2,097,480.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	
投资收益	9	470,421.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	11	27,670,201.00
加：营业外收入	12	576,480.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	
减：营业外支出	14	202,641.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三、利润总额	16	28,044,039.76
减：所得税费用	17	3,172,575.82
四、净利润	18	24,871,463.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1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6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7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	24,871,463.94
七、每股收益：	29	
（一）基本每股收益	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3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号:No.1 00019152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注册号 110102016435603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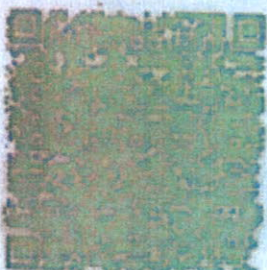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年03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李尊农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67
 注册资本(出资额)：27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3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25

证书序号：NO 01961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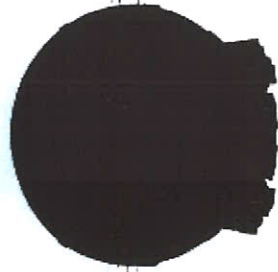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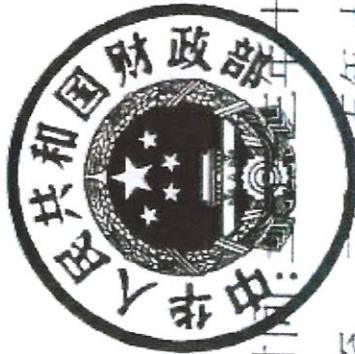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